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鄂国浩法意 GHWH045 号

致：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刘苑玲律师、向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宁主持。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 20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 779,097,3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109%；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24,43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00%。通过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关于对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 7、关于对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云南跨境珠宝创意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8、关于对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信息化珠宝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10.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0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0.05、发行数量；
- 10.0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0.07、限售期；
- 10.08、上市地点；
- 10.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10、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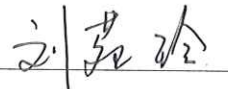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



刘 苑 玲



向 思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